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激光跟踪仪）¹，生产厂为（爱佩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²，厂址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一路333号）。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³。___/___的___/___⁴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激光干涉仪），生产厂为（北京镭测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DREAM2049国际文创产业园B02镭测科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浪涌信号线耦合去耦网络）¹，生产厂为（杭州远方电磁兼容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69号5幢2楼2006B室）。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³。___/___的___/___⁴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噪声传感器（含前置放大器））¹，生产厂为（南京海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七里桥北路1号南京江北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³。___/___的___/___⁴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北京镭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8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